

新疆兵团第六师五家渠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师市财农〔2021〕30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资金的通知（第一批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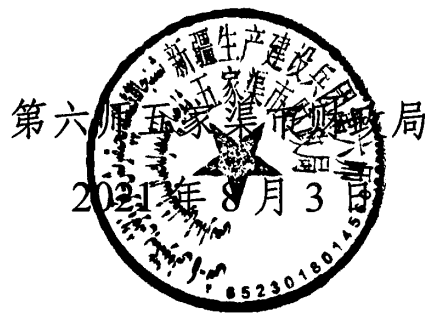
第六师 102 团、芳草湖农场、新湖农场财政局：

根据兵团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兵财农〔2021〕16 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959.64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，用于支持连队（村）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建设，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701—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”；同时请列入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302 基础设施建设”或“5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”；收入来源列“11182 上级一般转移支付”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根据《关于印发<兵团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兵财农〔2019〕90号)要求,加强资金管理,专款专用。

二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,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,根据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,将附件2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。

附件:1. 2021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(第一批)
2. 2021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(第一批)绩效目标表



送:刘敬海同志。

抄送:师市审计局。

第六师五家渠市财政局

2021年8月3日印发

附件 1:

2021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(第一批)

单位: 万元

团 场	合计	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建设资金	美丽乡村建设资金	备注
合 计	959.64	959.64		
102 团	252.25	252.25		
新湖农场	520.6	520.6		
芳草湖农场	186.79	186.79		15、16、18、 31 连机井更新及配套

附件 2:

2021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(第一批)绩效目标表

(2021 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1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(第一批)		
主管部门		第六师五家渠市财政局	实施单位	芳草湖农场、新湖农场、102 团
项目属性		中央财政专项	项目期	1 年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959.64 万元	
		其中: 财政资金	959.64 万元	
	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通过开展团场连队人饮水改造工作,提高连队供水能力,改善人居环境,不断完善连队乡村规划,连队群众环保意识明显增强,提高连队居民幸福指数,完善连队公共服务功能,缩小城乡差距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覆盖全师团场数量	3 个
			连队人饮水改造	7 个连队
			其中: 连队井房改造	1 个
			新打机井	4 个
			管网改造	33.59 公里
		质量指标	工程施工、设计验收合格率	≥95%
			连队饮用水卫生合格率	≥85%
		时效指标	2021 年年底全部完工、改造到位	≥80%
			工程验收合格率	≥95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职工	≥2000 人
			改善连队人居环境	效果明显
		生态效益指标	降低环境污染, 改善生态环境	显著改善
			节约水资源	显著节约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发挥作用年限	长期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连队居民满意度	≥95%
			连队职工满意度	≥95%